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食品衛生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依據本署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食品衛生安全政策之建議及備詢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食品衛生安全調查及研究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食品衛生各種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食品衛生安全科學技術之交流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食品衛生安全重大案件處理之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研議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署長就食品衛生學者專家聘任之。

第 4 條

本會為配合及襄助食品衛生主管單位推行工作起見，得設置食品衛生安全政策、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衛生安全科技等三至五個工作小組，每小組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均就本會委員中遴選，報由署長聘兼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五人至七人，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為羅致專門人才，襄贊食品衛生安全功能，得聘請國外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為本會顧問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。各小組會議得比照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、顧問、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會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本署核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列入本署年度預算，依法動支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